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 Holdings Inc.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3)

- (1)建議重選董事；
-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3)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4)建議續聘審計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創業路2號東方電子科技大廈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nvestors.ke.com)。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直接（如美國存託股份由受託人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持有）或通過銀行、經紀商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間接（如美國存託股份由彼等任何一方代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交予紐約梅隆銀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2025年4月17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6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6
5. 建議續聘審計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推薦意見	8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計劃」	指	於2020年7月被股東採納並於2022年4月修訂的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其允許以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類型獎勵的形式授出獎勵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5年5月13日（紐約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2年8月12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共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
「本公司」	指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KE Holdings Inc.)，一家於2018年7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貝殼」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於2022年5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於2022年8月12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5年5月13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控制的聯屬實體（視乎文義所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0）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且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上市時B類普通股持有人彭永東先生及單一剛先生，B類普通股賦予其不同投票權
「%」	指	百分比



KE Holdings Inc.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3)

執行董事：

彭永東(董事會主席)
單一剛
徐萬剛(董事會副主席)
徐濤

非執行董事：

李朝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紅
朱寒松
武軍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創業路2號
東方電子科技大廈(郵編：10008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12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3)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4)建議續聘審計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的議案資料：

- (a) 建議重選董事；

- (b)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c)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
- (d) 建議續聘審計師。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李朝暉先生及陳小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候選人」）。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述外，概無候選人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概無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有關候選人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候選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建議重選候選人的議案將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各候選人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經參考各候選人資格、職務、責任、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企業管治的參與度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彼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各候選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薪酬。有關候選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的相關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候選人續訂服務合約（倘適用）。董事會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將參考各候選人的資格、職務、責任、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企業管治的參與度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公司將每年於其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有關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候選人作出的確認及披露，候選人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建議應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紅女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對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陳小紅女士屬獨立人士，並信納候選人對本公司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候選人（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A類普通股而無需就每次股份發行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的額外A類普通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477,710,889股A類普通股及144,042,476股B類普通股。待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24,350,673股普通股。

此外，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數額最多佔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10%。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而無需為每一次購回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477,710,889股A類普通股及144,042,476股B類普通股。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62,175,336股普通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及／或(ii)持有有關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作為庫存股，視乎於購回股份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且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權力當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5. 建議續聘審計師

依循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之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有關續聘本公司審計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創業路2號東方電子科技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開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nvestors.ke.com)。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直接(如美國存託股份由受託人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持有)或通過銀行、經紀商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間接(如美國存託股份由彼等任何一方代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交予紐約梅隆銀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續聘本公司審計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永東

2025年4月17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職位及經驗

(1) 李朝暉先生

李朝暉，現年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自2018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2年5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騰訊，而目前擔任騰訊副總裁兼投資部主管，並擔任騰訊投資管理合夥人。自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彼是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投資總監。此前，李朝暉先生在谷歌及諾基亞擔任多個與產品及業務相關的職位。

李朝暉先生亦於多家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董事職務。李朝暉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快手科技(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024)董事。彼自2015年9月起擔任知乎(一家於紐交所(代碼：「Z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90)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李朝暉先生擔任粉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2469)董事，自2013年12月至2022年8月擔任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834418)董事，並自2017年6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每日優鮮(Missfresh Limited)(一家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代碼為「MF」)董事。

李朝暉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獲得杜克大學福庫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 陳小紅女士

陳小紅，現年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紅女士自2020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5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3月起一直擔任H Capital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在創立H Capital之前，陳小紅女士於2004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Tiger Global董事總經理，負責其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陳小紅女士自2004年2月至2004年9月擔任卓越網副總裁。陳小紅女士於1994年7月至2004年2月在Veronis Suhler Stevenson工作，最後擔任董事總經理。

陳小紅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5月獲得羅格斯大學圖書館服務碩士學位。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朝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小紅女士於以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已發行的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陳小紅 ⁽¹⁾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A類普通股	14,844,735	0.43%	0.41%
	實益擁有人		150,756	0.00%	0.00%

附註：

- (1) H Capital通過H Capital V, L.P.持有5,844,735股A類普通股及3,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9,000,000股A類普通股）。陳小紅女士為H Capital的創始兼管理合夥人。陳小紅女士實益擁有的150,756股A類普通股包括3,655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0,965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11,698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35,094股A類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彼直接持有的34,899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04,697股A類普通股）。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將發送予股東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621,753,365股股份，其中3,477,710,889股為A類普通股及144,042,476股為B類普通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維持不變（即3,621,753,365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最多362,175,33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誠如董事會函件「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及／或(ii)持有有關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作為庫存股，視乎於購回股份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只要有任何庫存股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等待再次於聯交所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適用法律將阻礙股東權利的行使及權益的收取，有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有股息或分配，則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配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有關股份為庫存股或註銷有關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須為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水平，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情況相比）。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彭永東先生及單一剛先生，彼等合共實益擁有135,913,779股A類普通股及144,042,476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投票權約32.05%。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庫存股後）將導致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彼等部分B類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以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A類普通股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的各個過往12個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43.70	32.75
5月	55.40	39.00
6月	45.30	38.15
7月	41.65	34.80
8月	40.00	34.00
9月	63.10	34.60
10月	73.50	51.05
11月	61.60	47.05
12月	58.15	46.55
2025年		
1月	47.85	42.15
2月	63.80	43.10
3月	69.65	51.6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35	43.6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16,700,508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50,101,524股A類普通股），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美國 存託股份 代表的A類 普通股數目	每股最高 價格 美元	每股最低 價格 美元
2024年11月25日	644,190	6.34	6.15
2024年11月26日	650,004	6.26	6.00
2024年11月27日	621,036	6.54	6.37
2024年11月29日	639,621	6.36	6.17

購回日期	已購回美國 存託股份 代表的A類 普通股數目	每股最高 價格 美元	每股最低 價格 美元
2024年12月2日	629,262	6.41	6.29
2024年12月3日	616,872	6.52	6.42
2024年12月4日	637,371	6.35	6.21
2024年12月5日	638,619	6.33	6.22
2024年12月6日	633,609	6.40	6.25
2024年12月9日	554,508	7.50	7.00
2024年12月10日	584,466	6.95	6.68
2024年12月11日	587,763	6.94	6.69
2024年12月12日	600,369	6.80	6.52
2024年12月13日	623,073	6.61	6.31
2024年12月16日	631,029	6.43	6.26
2024年12月17日	629,592	6.46	6.20
2024年12月18日	636,984	6.37	6.15
2024年12月19日	653,934	6.19	6.06
2024年12月20日	1,631,067	6.19	5.98
2024年12月24日	1,606,533	6.26	6.16
2024年12月26日	1,616,964	6.22	6.11
2024年12月27日	1,628,715	6.20	6.05
2024年12月30日	1,632,093	6.18	6.08
2024年12月31日	1,617,318	6.26	6.09
2025年1月2日	835,203	6.14	5.91
2025年1月3日	840,603	6.00	5.84
2025年1月6日	835,998	6.10	5.91
2025年1月7日	870,924	5.85	5.58
2025年1月8日	905,592	5.65	5.47
2025年1月10日	915,606	5.51	5.35
2025年1月13日	904,029	5.59	5.48
2025年1月14日	903,156	5.66	5.47
2025年1月15日	896,520	5.64	5.52
2025年1月16日	900,648	5.59	5.50
2025年1月17日	878,889	5.80	5.56
2025年1月21日	871,131	5.98	5.65
2025年1月22日	882,954	5.71	5.57
2025年1月23日	909,942	5.55	5.43
2025年1月24日	880,878	5.74	5.63
2025年3月20日	1,099,758	7.33	7.10
2025年3月21日	1,152,903	7.03	6.85

購回日期	已購回美國 存託股份 代表的A類 普通股數目	每股最高 價格 美元	每股最低 價格 美元
2025年3月24日	1,151,541	7.06	6.87
2025年3月25日	1,164,816	6.98	6.69
2025年3月26日	1,152,927	7.05	6.84
2025年3月27日	1,123,728	7.22	7.05
2025年3月28日	1,165,314	7.02	6.80
2025年3月31日	1,258,908	6.76	6.65
2025年4月1日	441,609	6.89	6.70
2025年4月2日	443,406	6.85	6.70
2025年4月3日	223,008	7.09	6.81
2025年4月4日	466,455	6.59	6.23
2025年4月7日	812,328	6.54	5.89
2025年4月8日	837,894	6.35	5.70
2025年4月9日	853,275	6.18	5.68
2025年4月10日	815,622	6.28	5.99
2025年4月11日	829,398	6.21	5.80
2025年4月14日	465,552	6.53	6.31
2025年4月15日	466,017	6.49	6.36
	<u>50,101,524</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 Holdings Inc.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3)

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通告

茲提述貝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通函」）。除非特別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北京時間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創業路2號東方電子科技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建議決議案」）：

1. 作為普通決議案，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2.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 (a) (i) 重選李朝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陳小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對價發行可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A類普通股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A類普通股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購買A類普通股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歸屬根據2020年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A類普通股的表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及按照其規定，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包括於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權證或可認購A類普通股的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後履行義務）；及

4.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或可能於此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5.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在本通告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6. 作為普通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5年5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紐約時間2025年5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倘希望對A類普通股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行使其投票權，須直接(如美國存託股份由受託人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持有)或通過銀行、經紀商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間接(如美國存託股份由彼等任何一方代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發出投票指示。

為符合資格投票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的股份而言，須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就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登記的普通股而言，須不遲於開曼群島時間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由於開曼群島與香港的時差)將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所有於股份記錄日期為普通股的註冊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投票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需要直接(如美國存託股份由受託人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持有)或通過銀行、經紀商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間接(如美國存託股份由彼等任何一方代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指示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在我們的網站investors.ke.com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止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請閣下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交還我們，或直接（如美國存託股份由受託人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持有）或通過銀行、經紀商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間接（如美國存託股份由彼等任何一方代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將投票指示交還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我們須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永東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創業路2號
東方電子科技大廈（郵編：100086）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2025年4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永東先生、單一剛先生、徐萬剛先生及徐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紅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武軍先生組成。